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434.792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34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391 個，增幅為 48 個。	19.82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71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本總目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自二〇〇一年起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成為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會福利署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資助安老宿位，亦透過招標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機構公開競投承辦特建的合約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788.0	836.0	834.3 (-0.2%)	919.0 (+10.2%)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受資助機構	955.1	1,016.6	1,044.2 (+2.7%)	1,202.3 (+15.1%)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8.3%)
總額	1,743.1	1,852.6	1,878.5 (+1.4%)	2,121.3 (+12.9%)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4.5%)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領養服務、熱線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一一年，社會福利署：
- 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
 -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
 - 提供額外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
 - 成立 1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繼續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 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
 - 繼續為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提供和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以及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獨立的幼兒中心	名額	—	690	—	690	—	690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17	—	217	—	217
寄養服務	名額	—	970	—	1 020	—	1 070
兒童之家	間	—	108	—	108	—	108
兒童院舍	名額	—	1 667	—	1 667	—	1 71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168	—	168	—	168	—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臨床心 理學家	58	21	58	21	58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0	34	11	34	13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	22	—	22
家庭支援網絡隊	隊	—	7	—	7	—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	40	21	40	22	41	24
指標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1	—	91	—	91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9,174	—	9,496	—	11,111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4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780	—	15,584	—	15,80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9 214	—	8 400	—	8 669	—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32	—	31	—	30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576	—	1,850	—	1,973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92	—	104	—	104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數目	61 104	27 322	57 289	26 768	56 569	27 212	
小組及活動	6 050	2 722	4 890	2 862	4 760	2 129	
家庭支援網絡隊							
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 剛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 家庭數目	—	208	—	208	—	208	
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 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138	—	138	—	13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提供額外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
 - 提供額外 50 個兒童院舍名額；
 - 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監察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後的推行情況；
 - 調高寄養服務津貼，包括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寄養家庭服務獎勵金；
 - 繼續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 繼續推行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以及
- 繼續提供和監察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綱領(2)：社會保障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8,328.3	29,363.0	30,201.8 (+2.9%)	30,238.4 (+0.1%)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3.0%)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2011-12原來預算)
總額	28,328.8	29,363.5	30,202.3 (+2.9%)	30,238.9 (+0.1%)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3.0%)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津貼，有關津貼大致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而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〇一一年，社會福利署：

- 落實為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款項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 落實各項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提高 60 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提高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每月金額並擴大其適用範圍，讓更多受助人受惠；以及提高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 着手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 繼續推行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以及
- 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於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新申請發放款項	%	98	98	9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334 656	327 100	327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6	26	26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693 758	711 400	752 4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7	27	27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在綜援計劃下，為使用非資助院舍住宿服務的 60 歲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齡的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增設一項院舍照顧補助金；
-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籌備新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 繼續推行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並檢討計劃以提升服務；
- 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 繼續保持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以及
- 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和技巧。

綱領(3)：安老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54.0	166.1	170.8 (+2.8%)	179.4 (+5.0%)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8.0%)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3,838.9	4,165.2	4,142.6 (-0.5%)	4,753.0 (+14.7%)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4.1%)
總額	3,992.9	4,331.3	4,313.4 (-0.4%)	4,932.4 (+14.4%)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3.9%)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宿位：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
 - 安老院舍發牌制度。
- 16 二〇一一年，社會福利署：
- 提供更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透過設立 2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及改善買位計劃，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向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購買空置宿位，以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
 - 在轉型計劃下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
 - 繼續在九龍區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佳的服务；
 -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居住在日久失修住所的有需要長者改善居住環境；
 - 繼續把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展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第九及第十期訓練班；
 - 繼續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為長者住客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進一步的培訓課程；以及
 - 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
-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0-11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11-12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12-13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117	118	119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53	51	5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 單位	名額	2 390	2 579	2 804
長者宿舍／安老院@	名額	454	317	317
護理安老院@	名額	8 586	8 484	8 484
護養院^	名額	1 698	1 725	1 95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名額	7 176	7 569	8 081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1 355	1 521	1 577
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 計劃的院舍@	名額	5 599	5 988	6 177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包括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0-11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11-12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12-13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80	80	80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5	185	18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登記率(%)#	110	110	11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116	6,663	6,69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9 665	29 665	29 665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284	1,366	1,37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4 893	5 600	6 50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261	3,311	3,474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81	—	—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151	—	—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9,194	10,022	10,163
護養院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3,031	13,904	14,03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入住率(%)	89	90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750	7,188	7,225
合約安老院舍			
入住率(%)	99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7,154	9,009	11,479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391	11,210	11,348

由於登記率同時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因此超逾 100%。

¶ 安老院宿位會逐步取消並分階段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提供更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設立 1 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
- 改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加強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 加強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 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升資助安老宿位的質素及增加該等宿位；
- 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在轉型計劃下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繼續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以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
- 繼續把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繼續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的能力；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以及
- 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28.1	471.9	517.2 (+9.6%)	464.8 (-10.1%)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減少1.5%)
受資助機構	2,900.9	3,204.5	3,248.2 (+1.4%)	3,527.1 (+8.6%)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10.1%)
總額	3,329.0	3,676.4	3,765.4 (+2.4%)	3,991.9 (+6.0%)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8.6%)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協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庭，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前稱「交誼會所」），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〇一一年，社會福利署：

- 推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式的支援配套服務，滿足他們在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方面的需要，藉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以及讓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居住的同時，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 籌備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下推出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 籌備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 為自閉症兒童及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加強的醫務社會服務；
- 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並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的支援；
- 繼續監察全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實施情況，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透過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繼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及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
-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輔助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藉此繼續加強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繼續監察為分別入住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和健康護理服務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情況，這項計劃為居住在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繼續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並協助中心遵守發牌規定；
- 監察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進展；以及
- 在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509	—	1 509	—	1 534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1 507	—	1 507	—	1 582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50	2 119	150 ^γ	2 137	—	2 37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	3 193	—	3 218	—	3 51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名額	—	573	—	573	—	573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名額	—	908	—	908	—	988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825	—	825	—	825
兒童之家.....	名額	—	64	—	64	—	80
輔助宿舍.....	名額	—	554	—	554	—	594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Ψ.....	名額	—	230	—	—	—	—
展能中心.....	名額	—	4 632	—	4 637	—	5 028
社區復康網絡.....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 中心.....	中心	—	6	—	6	—	6
社區精神健康 連網 Ψ.....	單位	—	25	—	—	—	—
日間社區康復 中心β.....	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 中心.....	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 中心Δ.....	中心	—	24	—	24	—	24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名額	—	2 378	—	2 613	—	3 094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 兒童計劃.....	名額	—	1 860	—	1 860	—	1 86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68	—	77	—	81
特殊幼兒中心φ.....	名額	—	1 646	—	1 757	—	1 883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260	4 873	260γ	4 739§	—	5 019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45	—	1 645	—	1 64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名額	—	4 023	—	4 257§	—	4 25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400	—	431	—	431	—

γ 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營辦的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以及恆毅實業及宿舍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轉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起，現時社會福利署轄下的 150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 260 個庇護工場名額將交由受資助機構營辦。

Ψ 由二〇一〇年十月起，此項服務已經重整成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一部分。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數字反映截至二〇一〇年九月的服務情況。

β 由二〇一〇年十月起，1 所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已重整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Δ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二〇一〇年十月設立。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數字反映由二〇一〇年十月至二〇一一年三月的服務情況。
- φ 特殊幼兒中心的數字已包括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
- § 庇護工場的 134 個名額已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被重整並納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

指標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8	95	99Ω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12,784	10,047	13,171	10,370	—	10,445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98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483	—	6,812	—	6,859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168	—	6,610	—	6,629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1	101	102Ω	102	—	10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4,622	3,658	4,785	3,817	—	3,854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178 902	—	180 152	—	181 413	—
每名工作者負責的 個案數目	68	—	66	—	64	—

Ω 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營辦的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以及恆毅實業及宿舍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轉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透過直接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支援；並為給予殘疾僱員在職援助及指導的指導員提供獎勵金；
- 把試辦的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轉為常設服務，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
- 繼續監察全港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 繼續執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的發牌計劃；
- 繼續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 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繼續向獲得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提供更多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監察及協助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遵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的發牌規定；以及
- 繼續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並監察其推行情況。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9.4	250.7	252.9 (+0.9%)	261.0 (+3.2%)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4.1%)
受資助機構	53.4	53.6	56.1 (+4.7%)	56.3 (+0.4%)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5.0%)
總額	292.8	304.3	309.0 (+1.5%)	317.3 (+2.7%)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4.3%)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一一年，社會福利署繼續在 2 間指定的法院推行一項為期 2 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透過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協助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被判入罪的青少年改過自新。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38	—	132	—	132	—
社會服務令計劃	社會 工作者	25	—	27	—	27	—
住院服務.....	名額	388	—	388	—	388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 中心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20	—	120	—	120
女	名額	—	10	—	10	—	1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3	—	3	—	3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6	—	6	—
指標#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6 475	—	6 574	—	6 574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85	—	85	—	85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008	—	2,146	—	2,226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983	—	2 971	—	2 971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8	—	99	—	99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913	—	2,000	—	2,052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 個案數目		—	97	—	97	—	97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 個案數目		—	5	—	5	—	5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27	—	668	—	674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7	—	97	—	97
女		—	93	—	93	—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682	—	5,320	—	5,443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92	—	102	—	102	—
離院人數		118	—	100	—	100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98	—	97	—	97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75	—	78	—	78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45,823	—	48,421	—	50,181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院						
入院人數	23	—	18	—	18	—
離院人數	10	—	9	—	9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55	—	43	—	43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45,823	—	48,421	—	50,181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2 768	—	2 583	—	2 583	—
離院人數	2 769	—	2 456	—	2 456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45,823	—	48,421	—	50,181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在 2 間指定的法院延續推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並會評估計劃的成效，以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綱領(6)：社區發展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0	4.0	4.2 (+5.0%)	4.2 (—)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5.0%)
受資助機構	146.3	146.4	155.1 (+5.9%)	156.3 (+0.8%)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6.8%)
總額	150.3	150.4	159.3 (+5.9%)	160.5 (+0.8%)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6.7%)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2 二〇一一年，社會福利署：

- 監察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的進度；以及
- 繼續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0-11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1-12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2-13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17	17	17

指標

	2010-11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1-12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2-13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5 299	5 299	5 299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16 724	16 724	16 724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928	1 928	1 928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所接觸 居民的人數	15 543	15 543	15 54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在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3 年合約期屆滿時，檢討其服務表現。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5.0	48.4	49.0 (+1.2%)	50.7 (+3.5%)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4.8%)
受資助機構	1,486.3	1,538.8	1,617.8 (+5.1%)	1,666.2 (+3.0%)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8.3%)
總額	1,531.3	1,587.2	1,666.8 (+5.0%)	1,716.9 (+3.0%)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8.2%)

宗旨

35 宗旨是協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7 二〇一一年，社會福利署：

- 推出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以回應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 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在觀塘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協助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以及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計劃。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0-11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1-12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2-13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24	23	2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37	138	138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82	574	574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6	19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指標

	2010-11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1-12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2-13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23 764	23 764	23 764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 活動(%)	98	98	98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451	1 451	1 45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 人數	4 923	4 923	4 923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84	84	84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 活動(%)	98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3 498	26 028	27 864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3	83	83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28	28	28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4 547	14 823	15 980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6	86	86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80	82	82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4 806	4 897	5 280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499	553	55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監察學校社會工作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
- 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 增加青少年外展隊，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支援服務；以及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743.1	1,852.6	1,878.5	2,121.3
(2) 社會保障.....	28,328.8	29,363.5	30,202.3	30,238.9
(3) 安老服務.....	3,992.9	4,331.3	4,313.4	4,932.4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3,329.0	3,676.4	3,765.4	3,991.9
(5) 違法者服務.....	292.8	304.3	309.0	317.3
(6) 社區發展.....	150.3	150.4	159.3	160.5
(7) 青少年服務.....	1,531.3	1,587.2	1,666.8	1,716.9
	39,368.2	41,265.7	42,294.7 (+2.5%)	43,479.2 (+2.8%)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5.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28 億元(12.9%)，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推行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增撥款項以成立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兒童院舍名額，以及填補職位空缺。此外，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48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60 萬元(0.1%)，主要由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包括推出院舍照顧補助金)的需求增加、加強就業援助計劃，以及填補職位空缺；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向綜接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款項所需的非經常現金流量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24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90 億元(14.4%)，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加資助日間護理／住宿照顧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資助長期護理宿位；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加強對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體弱／癡呆症長者的照顧；以及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推行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7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65 億元(6.0%)，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把試辦的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轉為常設服務；以及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推行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減少 35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0 萬元(2.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運作開支增加，而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

綱領(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0.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10 萬元(3.0%)，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加青少年外展隊，以及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加強服務所需的全年費用。

